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96.05.15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1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
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一）教授：16 小時。
 - （二）副教授：18 小時。
 - （三）助理教授：18 小時。
 - （四）講師：20 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 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講義及研討：每 1 學分每週授課 1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
 - （二）實驗及實習：每 1 學分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三）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 18 小時，以 1 學分計，折算為 1 鐘點。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9 小時，以 0.5 學分計，折算 0.5 鐘點；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分。
 - （四）彈性課程、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
 - （一）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
 - （二）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 2 至 4 小時。
 - （三）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 2 小時，每次以 2 學年為限。

- (四) 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 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4000元，博士生每人支給6000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16000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 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
-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76至90人，授課鐘點數乘以1.2倍計算；達91至105人，乘以1.4倍計算；達106至120人，乘以1.6倍計算；達121至135人，乘以1.8倍計算；達136至150人，乘以2倍計算；達151至200人，乘以2.1倍計算；達201至250人，乘以2.2倍計算；達251人至300人，乘以2.3倍計算；達301人至400人，乘以2.4倍計算；達401人至500人，乘以2.5倍計算；達501人至600人，乘以2.6倍計算；達601人至700人，乘以2.7倍計算；達701人至800人，乘以2.8倍計算；達801人至900人，乘以2.9倍計算；達901人以上，乘以3倍計算。
-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
- (四)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2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3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 (五) 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3學期為限。
-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3倍為限。
-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
-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2週鐘點費。
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 十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1/2計算。
- 十三、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